|  |
| --- |
| **关于做好2016年新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：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增设和调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6〕101号,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请各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，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已有教学条件，做好2016年新专业申报，要求组织专家对拟增设新专业进行深入论证，并于7月18日前提交拟新增专业的申请表（见附件2或附件3，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）和专家论证报告（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）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新设置专业进行评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在学校主页网站上公示后上报。 联系人：林怡   电话：2477/661495 [附件1.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增设和调整申报工作的通知.doc](http://portal.zwu.edu.cn/eapdomain/fileDown?fileId=20160712053653) [附件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备案专业适用).doc](http://portal.zwu.edu.cn/eapdomain/fileDown?fileId=20160712053848) [附件3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审批专业适用).doc](http://portal.zwu.edu.cn/eapdomain/fileDown?fileId=20160712053901)  教务部 2016年7月12日  |

|  |
| --- |
|    |